

教育部人事處第 3 次擴大處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6 年 9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20 分		
會議地點	本部 216 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陳處長焜元	記錄	林奇郁
出席人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紀茂嬌主任、國立政治大學黃蓓蓓主任、國立臺北大學蘇義泰主任、國立高雄大學郭春錦主任、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楊桂榮主任、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陳慧芬主任、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鄒麗華主任、丁慧翔專門委員、林立曼科長、陳怡君科長、陳佩君科長、呂易芝科長、蔡欣瑾專員、李秀紋專員、林昌明專員、蔣欣如專員		

壹、主席致詞：

- 一、各校人事機構工作日益繁重，請各位主管公忙之餘，亦請關注自身及同仁的身心健康。
- 二、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人事主管會報各校所提意見，請各科給予實質之處理。
- 三、公立大專校院校長遴選，因每 4 年或 8 年辦理一次，負責同仁承辦經驗較為不足，已請組編人力科籌組常態性工作圈，以提供當年度或即將辦理校長遴選作業之學校諮詢或協助。
- 四、立法院新會期即將開議，本處各科相關資料請再作檢視。至部屬人事機構部分，如遇有爭議性個案或議題效應有升高可能，請第一時間向本處相關科反映，以利本處即時掌握資訊預為因應。
- 五、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業於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本部已安排向部內同仁進行宣導說明，亦請各校視實際需要安排向學校同仁妥適說明，對於相關規範如遇疑義，亦請隨時反映，納為相關子法訂定參考。

貳、各科重點業務報告：

一、綜合企劃科：

- (一)今年私立大專人事主管會報已於 8 月 24 日及 25 日於長榮大學辦竣，今年較為不同的部分是採用世界咖啡館方式來進行議題研討，參與討論相當熱烈，所蒐集到的意見，也請相關承辦科作為未來政策研擬之

參考。明年公立專科以上學校人事主管會報亦可考量採用類此擴大參與討論匯談之模式舉辦。另本處已於 106 年 7 月 5 日舉辦主管人員世界咖啡館桌長訓練課程，參與的公私校人事主管，未來也就是世界咖啡館桌長的儲備人選。

(二)今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作業，現已接近成績結算時點，請各位主管掌握各項目的實施進度及品質，盡力達標。

(三)本處網站目前刻依處長指示進行相關資料盤點整理，以期未來提供更多與學校業務相關的資訊，供各校參用。

※主席補充：本處網站目前正進行架構及內容的重新盤點檢視，已交由兩位專門委員負責統籌，檢討目標除在於提高內容實用度、資訊交流即時性及查閱便利性外，希望同時也能具有新進同仁熟悉業務的教育訓練功能。

二、組編人力科：

(一)公立大專校院校長遴選作業，本部已於 6 月 27 日通函各校，提醒辦理校長遴選時，除針對候選人所具資格是否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外，亦須就渠等有無前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情形予以審核，審核方式為行文本部及科技部查證，本部查證過程均將以密件處理。學校於受理投件或推薦時，亦應併請候選人檢附查核切結書。至於校長遴選委員會應於組成後 20 日內召開第 1 次會議乙節，所稱「委員會組成」係以發聘時點認定，因此建議學校盡可能提早啟動作業，且遴委會名單產生即可開始聯繫開會時間，以爭取時效。

(二)有關部屬首(校)長兼職報核，今年經檢討，除修正兼職情形表依兼任職務性質予以分類，又為提升兼職案件自主管理及簡化報核作業，在不影響本職工作之前提下，兼任政府機關(構)或公立學校函聘任務編組之兼職，已免再報部辦理(請逕列入兼職情形表列管)。

(三)學校組織規程之報核程序目前亦已簡化，本部於核定學校組織規程時將同時函轉考試院核備，學校無需再函送本部核轉。

(四)人事業務績效考核部分，有關組織編制資料正確性，本處會定期檢視學校資料是否完整，請各校務必在 9 月底前確認資料是否正確無誤。另，提缺比項目，非一條鞭系統部分為 40%，一條鞭系統部分為 50%，

這部分請各校在列管範圍內職務如有出缺時，懇請盡力配合。

- (五)關於各校反映身障人員與原住民族人員進用比例執行困難部分，本物業依各校建議及參考本部前處理兼任教師與學生助理時所蒐集各校意見，綜整後函請勞動部修法，在修法前仍請各校勉力配合，如確無法達成，亦請儘早與本處聯繫，以利向人事行政總處溝通。

※主席補充：

- (一)組編人力科目前已開始研議進行簡化學校作業程序，給予高度認同，希望本處各科及學校端也思考如何簡化工作，以期能有更充裕的時間聚焦投入核心業務，並求工作與生活間之平衡。
- (二)最近監察院行文糾正地方政府所屬學校教師敘薪頻生錯誤之個案，也再次提醒各校對新進（或輪調）人事同仁應確實進行工作指導，另平日亦須多思考簡化例行作業，始有時間處理複雜案件，以免爭端擴大，要耗費更多時間解決。
- (三)本處各科於處理具爭議性或對現行制度衝擊較大之案件時，建議多向學校或地方政府溝通諮詢，以使決策更為周延可行。

三、培訓獎懲科：

- (一)本部刻正進行教師法全文研修，學校如對教師法第 14 條至第 14-3 條如有修正建議，歡迎提供本科。
- (二)部長十分關注各校不適任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是否落實，本部已多次函請學校應確實依規定辦理。另本部也已啟動盤點各教育場域所有人員之類別、各該人員消極資格及通報查詢法令，據以研修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並進行通報查詢系統之擴充。
- (三)學校反映教師法第 14 條與大學法第 19 條適用問題，本部（高教司）刻正訂定大學法第 19 條適用參考原則，對於教師法與大學法採分流處理方式，經函詢司法院意見，初步認為教師之聘任，未來對是否終止、停止或續簽聘任教師之契約，如依大學法規定辦理，法律解釋上若認即不受教師法相關規定之限制，是否符合最高行政法院判決一再揭示之「避免濫用契約自由與大學自治，兼顧教師的工作權與講學自由」等意旨，容有疑義。又依本部（技職司）近期回覆技職校院之函詢，學校固可依大學法第 19 條規定就教師不續聘之事由予以規範，惟如擬予不續聘，則仍應依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

四、給與福利科：

- (一)年金改革法案於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於 106 年 6 月三讀通過，本部業於 106 年 7 月 21 日舉辦年金改革法案宣導，亦請各校派員出席參加該宣導會，是日宣導會簡報及影片亦同步放置於本部年金改革專區 (https://depart.moe.edu.tw/ED4200/Content_List.aspx?n=AB374B6D527976C1)，各校未來如辦理宣導時可參考運用。另，本次修改條文眾多，本部已將修正條文重點摘要說明放置於年金改革專區，請各校下載使用。此外該專區亦有試算系統，同仁可逕上專區進行試算。
- (二)年金改革法案相關配套措施待辦理，其中延長服務辦法業委託陽明大學工作圈協助辦理調查中，各校如有相關意見歡迎提供陽明大學彙整。工作圈預訂 9 月中旬邀請學校開會討論。
- (三)有關退撫給與發放作業，公務人員發放作業要點已於 106 年 7 月 3 日修正公布，教育人員部分施行日期為 107 年 1 月 1 日，修正重點：1. 採按月發放，將每月進行查驗。2. 以前退休人員出國前需與學校聯繫部分，本次修正業已刪除，如發放期間出國者，只要在國內仍有戶籍者，仍應繼續發放，除非有具體明確事由（如通緝）始得暫停發放。
- (四)關於大專校院延攬優秀之教師待遇，依本部 106 年 8 月 10 日發布之玉山計畫，針對教授研究加給提升 10%，本部業已逕行內部作業，即將函報行政院，俟行政院核定後於 107 年 1 月 1 日實施。預算部分，107 年度將由高教司以補助款方式處理，108 年度起納入預算編列以加入基本需求方式處理。

※主席補充：

- (一)延長服務部分涉及實務，學校端較清楚，故請儘速協助提供意見。
- (二)發放作業要點，請各校以適當方式辦理宣導。

五、丁慧翔專門委員：

有關大學以大學法第 19 條規定（按：大學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定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不續聘教師，以目前司法院回應之見解，認為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4 款將「違反聘約」與「情節重大」並列的目的，即係以「情節重大」作為平衡尊重契約自由（或大學自治）與維護

教師工作權（或講學自由）的緩衝機制。因此大學法第 19 條雖為前述規定，但大學以教師違反聘約規定的義務為由，擬將其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時，仍應受「情節重大」的限制，俾免濫用契約自由與大學自治，而兼顧教師的工作權與講學自由。依上述見解及近期救濟案例，目前大學依大學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不續聘案，尚未能排除適用教師法，且除須審酌教師在教學、研究、服務等各項表現外，並須就個案事實是否符合公益性、必要性、比例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等要件，加以充分論述。

參、所屬機關（構）學校人事業務推動狀況報告：(略)

肆、主席指（裁）示事項

- 一、有關佔校缺派人事室服務同仁納編等相關權益問題，請綜合企劃科通盤研議。
- 二、身障與原住民如有未足額進用，學校如已確實窮盡遴才途徑，應向總處詳盡說明，以免遭議處。
- 三、專案教師及編制外相關人員之退離權益應如何處理，倘法規面確未加限制，學校自得本權責處理，請相關科確認。
- 四、部分學校組織規程及編制表遲未能完成核備等作業部分，請組編人力科協助學校儘速處理，也請學校告知問題的癥結點，以利提供協助。
- 五、專案教師於進用時，宜根據政策目的，妥善規劃權益相關事項並審慎執行，避免衍生後續問題。
- 六、假日出勤已領取工作酬勞者得否再給予補休一節，請學校提供具體情形及合理論述，函報本部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再為研處。
- 七、本人前曾參與行政院人事主管會報，唐政委邀請與會人員利用行動載具同時進入線上討論區，提供學員得以不顯示身分方式提問或發表意見，即採實體及網路雙軌式討論，互動甚為熱烈，令人印象深刻。本處未來辦理相關教育訓練或說明會時，亦可考慮多利用類此新科技工具，提升教育訓練之成效。

伍、散會（中午 12 時 20 分）